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2302号

邹家法: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水口镇天申五金经营部与被告邹家法、答雪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邹家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6)粤0783民初2302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6886元；2.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8355.09元(以46886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上浮50%计算，暂计至2025年12月30日)；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2026年6月16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